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223号

关于汉城-南京、汉城-深圳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批复
韩亚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4年12月23日关于申请新建汉城-南京、汉城-深圳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实施汉城-南京、汉城-深圳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包括运价的种类、水平及适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WT	RATE IN CNY	RATE IN KRW
ICN-NKG	M	230.00	37500
	N	26.86	4950
	45	20.17	3720
ICN-SZX	M	230.00	37500
	N	28.86	4990
	45	21.64	3750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